

附件 1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 服务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文化、娱乐、联络和生活保障等服务工作。承担(退)休居住在西宁的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同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仁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同编委发[2019]49号为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整合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设立同仁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挂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牌子），为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人。

纳入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事业编制10人。实有7人，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人。

第二部分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5.80	一、本年支出	225.80	225.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8	210.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5.80	支 出 总 计	225.80	225.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25.80	223.40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8	208.08	2.40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4	206.54	2.40
208	2080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7.43	67.03	0.40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	10.97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4	128.54	2.00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43	1.43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3	1.43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	3.90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	6.58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40	218.91	4.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4	
	01	基本工资		20.47	
	02	津贴补贴		36.46	
	03	奖金		5.61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0.97	
	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4.8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13	住房公积金		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
	01	办公费			0.30
	02	印刷费			0.16
	06	电费			0.16
	08	取暖费			0.54
	11	差旅费			1.62
	13	维修（护）费			0.16
	16	培训费			0.27
	17	公务接待费			0.06
	28	工会经费			1.10
	29	福利费			0.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7	
	01	离休费		116.43	
	02	退休费		12.11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8		0.78		0.50	0.28	0.16		0.16		0.10	0.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故此表为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8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8.7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5.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5.80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25.80	支 出 总 计	225.8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25.80		225.80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本级)	225.80		225.8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5.80	223.40	218.91	4.49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8	208.08	203.59	4.49	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4	206.54	206.5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7.43	67.03	62.54	4.49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	10.97	10.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4	128.54	128.54		2.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3	1.43	1.4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8.74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	3.90	3.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	6.58	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6.58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 及支出功 能分类科 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上 年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225.80		225.80								
			同仁县驻西 宁老干部服 务所(本级)	225.80		225.8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 管理机构	67.43		67.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0.97		10.9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 支出	130.54		130.54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 补贴	1.43		1.43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 保险基金的 补助	0.11		0.11								
210	11	0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90		3.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4.84		4.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第三部分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8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51.8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预算做到原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8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8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51.8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预算做到原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8 万元，占 93.22%；卫生健康支出 8.74 万元，占 3.87 %，住房保障支出 6.58 万元，占 2.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7.4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99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9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9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0.5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45 万元，减少 8.7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20 万元，增加 43%，主要原因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增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1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11 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工伤保险预算做到预算单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9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0.40 万元，减少 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中退休干部医疗补贴做到预算单位。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8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0.89 万

元，减少 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中减少了退休干部医疗补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58 万元，减少 1.31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三、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3.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10 万元，减少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减少 0.18 万元。2020 年

“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0.62 万元，主要是压缩经费。

五、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8 万元；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25.80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收入预算 225.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80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支出预算 22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40 万元，占 98.94%；项目支出 2.40 万元，占 1.06%。

九、关于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的说明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 2020 年支出预算 225.8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51.89 万元，下降 61%。主要是退休人员的医疗补贴做到预算单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无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无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